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98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二）》（上证科审（审核）（2021）68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离职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条款的规模；（2）未离职员工的回购条款的豁免情况，离职员工已回购和已豁免情况，已回购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会计处理；（3）豁免相关回购条款即认为股权激励条款不包含服务期限是否具有准则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三）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离职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条款的规模

1. 历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公司直接股权层面的股权激励，以及5次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形成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股权层面的股权激励情况

1) 2019年7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按注册资本增资入股公司，持

股比例为 7%。该股权激励平台于 2019 年 12 月向员工授予股权，并向公司完成增资。

2)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源浩以 1 元向肖振中转让其所持 2.67%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29.91 万元。肖振中系公司首席技术官，该次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

(2)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层面的股权激励情况

1) 2018 年 11 月，5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 2018 年 12 月将持有股份转让给 34 名员工。

2) 2019 年 5 月，6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 2019 年 5 月将持有股份转让给 10 名员工。

3) 2020 年 1-8 月，4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

4) 2020 年 9-12 月，16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股份转让给 171 名员工。

5) 2021 年 1-6 月，17 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6 月将持有股份转让给 28 名员工。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

由于股权激励相近时点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因此，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最近一期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值计算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主体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主体/平台	公允价值(万元)	对应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点	对应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公允价值情况
平台层面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733,333.33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上海云鑫入股后的公允价值
公司层面	2019 年 12 月	奥比中芯	1,173,623.4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上海云鑫新增融资前的公允价值
平台层面	2020 年 1-8 月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1,208,623.45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上海云鑫新增融资后的公允价值
公司层面	2020 年 10 月	肖振中	1,422,662.01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
平台层面	2020 年 9-12 月、2021 年 1-6 月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变动	1,422,662.01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离职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离职回购条款具体约定情况主要包括两大

类：

第一类：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回购条款和服务期约定

该类型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是激励过往在公司创业、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包括首席技术官肖振中以及骨干创始员工、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合计 13 个人。考虑到这些激励对象为公司作出的历史贡献或过往业绩，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经取得并核查前述人员劳动合同，并经中介机构对前述人员逐一访谈确认，公司在劳动合同中亦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类似服务期的条款。同时，公司亦未与前述人员签订其他任何包含约定服务期或类似服务期条款的协议或合同。

第二类：员工持股计划带有 52 个月隐含服务期约定

该类型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是激励公司其他业务及技术骨干，为其未来提供的服务进行激励。回购触发条件是，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奥比中光完成 IPO 之日起【根据授予日期确定】月内，如相关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其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奥比中光其他员工）。

具体回购条款如下：

“3、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乙方（实际控制人，下同）有权行使本协议本条第 5 款约定之财产份额收购权：（1）丙方（激励对象，下同）发生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等），对丁方（公司，下同）造成伤害的；（2）在其与丁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经丁方书面同意，丙方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建立兼职关系；（3）违反其与丁方达成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合同或协议，或泄露丁方商业秘密；（4）丙方任职或受聘于从事与丁方主业相关的竞争对手；（5）丙方在职期间违反丁方发布的《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规定》《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6）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丙方拟转让其在甲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7）其他丙方存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为不适宜作为丁方间接股东的情形的。

4、丙方声明及承诺，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奥比中光完成 IPO 之日起【根据授予日期确定】月内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否则，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本条第 5 款约定之财产份额收购权：（1）丙方主动离职；（2）

丙方被丁方或其下属企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原因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如因丙方拒不签署相关终止劳动合同相关文件的，以奥比中光发出正式终止合同邮件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通知即视为双方终止劳动合同）。

5、若发生本条第3款、第4款约定之任一触发事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有义务）按原始的财产份额出资价格将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为合伙企业合作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奥比中光的员工。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有权按照实际控制人的决定对该等合伙人的转让义务予以书面豁免，但如该等豁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则不予豁免。”

为确保所有员工服务期相同，体现激励公平性。公司根据不同员工取得股权时间不同，分别与其约定“IPO之日起N个月”的具体时间。例如，授予时点为2018年12月，则N为12个月；授予时点为2019年12月，则N为24个月。公司预计2022年4月份上市，以2018年12月为授予日，IPO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离职，对应隐含服务期为52个月（=2023年4月-2018年12月）。如果以2019年12月为授予日，IPO之日起24个月内不能离职，对应隐含服务期同样为52个月（=2024年4月-2019年12月）。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各次授予时点对应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终止时点如下：

对应股权激励事项	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授予对象	授予对象	授予时点	终止时点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间	分摊期间长度
2018年11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	肖振中等7人	其他员工	2018年12月	完成IPO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	52个月
2019年5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	肖振中等3人	其他员工	2019年5月	完成IPO之日起17个月内	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	52个月
2019年12月公司层面员工授予股份	肖振中等12人	其他员工	2019年12月	完成IPO之日起24个月内	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	52个月
2020年1-8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	肖振中	不涉及				
2020年10月公司层面员工授予股份	肖振中	不涉及				

对应股权激励事项	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授予对象	授予对象	授予时点	终止时点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间	分摊期间长度
2020年9-12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	黄源浩、肖振中等3人	其他员工	2020年8月	完成IPO之日起32个月内	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	52个月
			2020年12月	完成IPO之日起36个月内	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	52个月
2021年1-6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	肖振中	其他员工	2021年3月	完成IPO之日起39个月内	2021年4月至2025年7月	52个月

注1：以上授予时点系员工缴款时点

注2：上表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间系按照2022年4月30日完成IPO测算的情况

注3：2021年1-6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中，肖振中2021年6月份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员工部分分摊期间从2021年7月开始，不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

如上表所示，对于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部分，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分摊期间长度相等，均为52个月。

4.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具体过程

根据2021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存在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按照上市完成日为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确认）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未约定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

由于部分约定了回购条款的员工在等待期内离职，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应在回购后于离职当期冲回并导致以后期间股份支付金额减少；同时，实际控制人对部分离职员工回购义务予以豁免的，该股份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即离职当期剩余股份支付费用在离职豁免回购义务时一次性确认。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具体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中涉及未约定回购条款部分（一次性确认）及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服务期内分摊）金额分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约定回购条款部分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18年以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间	2018年以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尚未确认部分	离职回购冲回金额	小计	
2018年11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314.94				2019.1-2023.4			205.59	188.73	66.33	286.51	232.98	980.13	3,295.07
2019年5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555.11			2019.6-2023.9			35.22	50.53	27.35	114.45	34.07	261.61	816.73
2019年12月公司层面股份支付费用			54,056.72			2020.1-2024.4				4,607.17	1,833.55	10,923.28	1,633.41	18,997.41	73,054.13
2020年1-8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43.69											243.69
2020年10月公司层面股份支付费用				37,949.51											37,949.51
2020年9-12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594.05		2020.9/2021.1-2024.12/2025.4				144.62	1,239.95	8,739.40	516.36	10,640.33	13,234.38
2021年1-6月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217.64	2021.4/2021.7-2025.7/2025.10					15.28	1,944.23		1,959.51	3,177.15
报告期前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8,513.89						469.71	387.74	354.20	289.82	129.07	423.29	995.58	3,049.40	11,563.29
合计	8,513.89	2,314.94	54,611.83	40,787.25	1,217.64		469.71	387.74	595.01	5,280.86	3,311.53	22,431.16	3,412.40	35,888.40	143,333.95

(1) 2019年12月公司层面股份支付的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之后最近一次融资，即2020年5月上海云鑫新增融资前的公允价值1,173,623.45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总金额	实控人	除实控人外
2019年12月授予（万股）（A）	536.46	38.46	498.00
老股股数（万股）	3,166.78	2,925.79	236.82
老股占比（B）	44.4318%	41.0506%	3.3227%
授予后股数（万股）	3,703.24	2,964.25	734.82
授权后占比（C）	48.3216%	38.6789%	9.5883%
授予后股权占比变动（C-B）	3.8898%	-2.3717%	6.2656%
授予前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万元）（D）	1,173,086.99	1,173,086.99	1,173,086.99
授予后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万元）（E）	1,173,623.45	1,173,623.45	1,173,623.45
因本次股权激励获益或稀释损失金额（万元）（F=E*C-D*B-A）	45,353.18	-27,653.21	73,054.13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3,054.13

2) 未约定回购条款部分（一次性确认）及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服务期内分摊）分配计算过程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包括未约定回购条款的肖振中等12人和其他员工，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按照相应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小计
授予对象	肖振中等12人	其他员工	
授予股份比例	4.6364%	1.6292%	6.2656%
对应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54,056.72	18,997.41	73,054.13

3)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各期间分摊情况

对于约定回购条款部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为2019年12月，协议约定“4、丙方（激励对象，下同）声明及承诺，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奥比中光完成IPO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

即离职回购条款终止时点为完成IPO之后24个月（按照2022年4月30日完成IPO测算为2024年4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中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分摊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

根据前述计算结果，在不考虑员工离职的情况下，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8,997.41 万元。由于部分员工在上述服务期内离职，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应于离职当期冲回并导致以后期间股份支付金额减少；同时，实际控制人对其离职员工回购义务予以豁免的，对于豁免部分股份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即离职当期剩余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相关会计处理下同）。

基于上述，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于每各期间分摊的计算逻辑为：按照股份支付总额和分摊月份算出不考虑离职情况的股份支付金额-当期离职回购部分对应当期及以前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对应以后期间股份支付金额-前期已离职部分对应的在本期无需继续分摊的金额（下同）。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约定回购条款部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尚未确认 部分
股份支付总额 (A)	18,997.41	18,997.41	18,997.41
分摊期间 (月) (B1)	12	6	34
累计分摊期间 (月) (B2)	12	18	52
不考虑离职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C=A/52*B1)	4,384.02	2,192.01	12,421.38
当期全部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D1)	1,382.67	908.55	
前期已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D2)		1,382.67	2,291.22
当期离职人员豁免回购部分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E)	542.23	115.58	
减：当期离职回购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F=(D1-E)/52*B2)	193.95	274.49	
加：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一次性确认金额 (G=E/52*(52-B2))	417.10	75.57	
减：前期已离职本期无需分摊部分 (H=D2/52*B1)		159.54	1,498.10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C-F+G-H)	4,607.17	1,833.55	10,923.28

(2) 2020 年 10 月公司层面股份支付的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之前最近一次融资，即 2020 年 8 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 1,422,662.01 万元；同时，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肖振中，不存在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情形，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确认于当期。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	----

授予对象	肖振中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422,662.0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8,618.8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65.06
转让股份数（万股）(D)	229.91
转让时支付对价（元）(E)	1.00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37,949.51

(3) 2018年11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之前最近一次融资，即2018年5月上海云鑫入股后的公允价值733,333.33万元。

本次系5名离职员工将持有股份转让给肖振中，肖振中将持有股份转让给34名员工，最终授予对象包括肖振中等7名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核心员工和其他新授予员工。上述离职员工将股份转让至肖振中，以及肖振中再将股份转让至其他员工，视为两次股权激励，确认两次股份支付费用，其中约定离职回购条款部分分期确认，肖振中等7人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部分一次性确认（相关会计处理下同）。

根据上述不同类型授予对象转让股份数量、支付对价及取得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的情况，分别确认其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小计
授予对象	肖振中等7人	其他新授予员工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733,333.33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7,127.27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02.89		
转让股份数（万股）(D)	32.20	23.44	55.64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1,335.60	1,826.88	3,162.48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1,977.60	584.60	2,562.20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337.34	395.53	732.87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2,314.94	980.13	3,295.07

2)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各期间分摊情况

对于约定回购条款部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协议约定“4、丙方（激励对象，下同）声明及承诺，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奥比中光完成 IPO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即离职回购条款终止时点为完成 IPO 之后 12 个月（按照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IPO 测算为 2023 年 4 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中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分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根据前述计算结果，在不考虑员工离职的情况下，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980.13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尚未确认部分
股份支付总额 (A)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分摊期间 (月) (B1)	12	12	6	22
累计分摊期间 (月) (B2)	12	24	30	52
不考虑离职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C=A/52*B1)	226.18	226.18	113.09	414.67
当期全部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D1)	89.25	186.45	27.23	
前期已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D2)		89.25	275.70	302.93
当期离职人员豁免回购部分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E)		69.19	0.76	
减：当期离职回购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F=(D1-E)/52*B2)	20.60	54.12	15.28	
加：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一次性确认金额 (G=E/52*(52-B2))		37.26	0.32	
减：前期已离职本期无需分摊部分 (H=D2/52*B1)		20.60	31.81	128.16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C-F+G-H)	205.59	188.73	66.33	286.51

(4) 2019 年 5 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之前最近一次融资，即 2018 年 5 月上海云鑫入股后的公允价值 733,333.33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包括肖振中（离职回购人）等 3 人和新授予员工，根据上述不同类型授予对象转让股份数量、支付对价及取得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的情况，分别确认其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未约定离职 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 回购条款	小计
授予对象	肖振中等 3 人	新授予员工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733,333.33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7,127.27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02.89		
转让股份数（万股）(D)	7.59	6.22	13.81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380.85	485.00	865.85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399.60	155.20	554.80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155.51	106.41	261.92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555.11	261.61	816.73

2)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各期间分摊情况

对于约定回购条款部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为 2019 年 5 月，协议约定“4、丙方（激励对象，下同）声明及承诺，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奥比中光完成 IPO 之日起 17 个月内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即离职回购条款终止时点为完成 IPO 之后 17 个月（按照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IPO 测算为 2023 年 9 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中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分摊期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

根据前述计算结果，在不考虑员工离职的情况下，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61.61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尚未确认 部分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A)	261.61	261.61	261.61	261.61
分摊期间（月）(B1)	7	12	6	27
累计分摊期间（月）(B2)	7	19	25	52
不考虑离职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C=A/52*B1)	35.22	60.37	30.19	135.84
当期全部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D1)		26.94	14.26	
前期已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D2)			26.94	41.20
当期离职人员豁免回购部分对应股份支付 总额 (E)			7.13	
减：当期离职回购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金 额 (F= (D1-E) /52*B2)		9.84	3.4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尚未确认部分
加：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一次性确认金额（ $G=E/52*(52-B2)$ ）			3.70	
减：前期已离职本期无需分摊部分（ $H=D2/52*B1$ ）			3.11	21.39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C-F+G-H$ ）	35.22	50.53	27.35	114.45

(5) 2020年1-8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期间内最近一次融资，即2020年5月上海云鑫新增融资后的公允价值1,208,623.45万元；同时，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肖振中（离职回购人），不存在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情形，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确认于当期。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授予对象	肖振中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208,623.45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7,875.77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53.46
转让股份数（万股）(D)	2.09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81.15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239.41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4.28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243.69

(6) 2020年9-12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之前最近一次融资，即2020年8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1,422,662.01万元，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包括黄源浩（肖振中转让）、肖振中（离职回购人）等3名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核心员工和其他新授予员工，根据上述不同类型授予对象转让股份数量、支付对价及取得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的情况，分别确认其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小计

授予对象	黄源浩、肖振中等 3 人	其他新授予员工		
授予时点	2020 年 9-12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422,662.0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8,618.88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165.06			
转让股份数（万股）(D)	17.55	5.16	61.11	83.82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418.67	5.16	357.26	781.09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2,477.56	847.36	9,728.97	13,053.89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116.49		64.01	180.50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2,594.05	847.36	9,792.98	13,234.39

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授予的股份份额均已折算成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份份额

2)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各期间分摊情况

对于约定回购条款部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分别为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协议约定“4、丙方（激励对象，下同）声明及承诺，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奥比中光完成 IPO 之日起 32/36 个月内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即离职回购条款终止时点分别为完成 IPO 之后 32 个月（按照 2022 年 4 月 30 日测算为 2024 年 12 月）和完成 IPO 之后 36 个月（按照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IPO 测算为 2025 年 4 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中约定回购条款部分中，2020 年 8 月授予部分分摊期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授予部分分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根据前述计算结果，在不考虑员工离职的情况下，2020 年 8 月和 12 月授予部分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847.36 万元和 9,792.98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时间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尚未确认部分
2020 年 8 月	股份支付总额 (A1)	847.36	847.36	847.36
	分摊期间 (月) (B1)	4	6	42
	累计分摊期间 (月) (B2)	4	10	52
	不考虑离职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C1=A1/52*B1)	65.18	97.77	684.40
	当期全部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D1)		13.24	

授予时间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尚未确认部分
2020年8月	前期已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D2)			13.24
	当期离职人员豁免回购部分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E1)			
	减: 当期离职回购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F1= (D1-E1) /52*B2)		2.55	
	加: 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一次性确认金额 (G1=E1/52* (52-B2))			
	减: 前期已离职本期无需分摊部分 (H1=D2/52*B1)			10.69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1=C1-F1+G1-H1)	65.18	95.23	673.71
2020年12月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A2)	9,792.98	9,792.98	9,792.98
	分摊期间 (月) (B3)		6	46
	累计分摊期间 (月) (B4)		6	46
	不考虑离职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C2=A2/52*B3)		1,129.96	8,663.02
	当期全部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D3)	79.44	595.80	
	前期已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D4)		79.44	675.24
	当期离职人员豁免回购部分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E2)	79.44	92.68	
	减: 当期离职回购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F= (D3-E2) /52*B4)		58.05	
	加: 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一次性确认金额 (G2=E2/52* (52-B4))	79.44	81.99	
	减: 前期已离职本期无需分摊部分 (H2=D4/52*B3)		9.17	597.32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2=C2-F2+G2-H2)	79.44	1,144.73	8,065.70	
合计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I1+I2)	144.62	1,239.95	8,739.40

(7) 2021年1-6月股权激励平台层面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股份费用金额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中,公允价值取数依据为其之前最近一次融资,即2020年8月公司引入美的创新等新外部股东后的公允价值1,422,662.01万元,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对象包括肖振中(离职回购人)等和新授予员工,根据上述不同类型授予对象转让股份数量、支付对价及取得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的情况,分别确认其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小计
----	-----------	----------	----

授予对象	肖振中	新授予员工		
授予时点	2021年1-6月	2021年3月	2021年6月	
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万元）(A)	1,422,662.0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B)	36,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C=A/B)	39.52			
转让股份数（万股）(D)	35.04	6.74	43.15	84.93
转让时支付对价（万元）(E)	167.04	1.61	10.33	178.99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F=C*D-E)	1,217.64	264.80	1,694.71	3,177.15
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G)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H=F+G)	1,217.64	264.80	1,694.71	3,177.15

2)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在各期间分摊情况

对于约定回购条款部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分别为2021年3月，协议约定“4、丙方（激励对象，下同）声明及承诺，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奥比中光完成IPO之日起39个月内不得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统称为“触发事件”）……”，即离职回购条款终止时点分别为完成IPO之后39个月（按照2022年4月30日完成IPO测算为2025年7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中约定回购条款部分分摊期间分别为2021年4月至2025年7月。

根据前述计算结果，2021年3月授予的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264.8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约定回购条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日期	项目	2021年1-6月	尚未确认部分
2021年3月	分摊期间	3月	49月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5.28	249.52

注：2021年1-6月股权激励中约定离职回购条款部分中2021年6月授予部分费用摊销期间从7月份开始，不影响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除此之外，公司亦存在报告期前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因服务期分摊至报告期的股份支付金额。公司因报告期前对员工进行股份激励，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387.74万元、354.20万元、289.82万元和129.07万元。

5.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规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修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修正前股份支付费用	3,177.15	51,427.59	73,963.31	3,202.62
修正后股份支付费用	4,529.16	46,068.12	55,206.84	2,702.68
其中：未约定回购条款部分	1,217.64	40,787.25	54,611.83	2,314.94
约定回购条款部分	3,311.53	5,280.86	595.01	387.74

公司自2016年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设立了15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43,333.95万元。其中，对于部分骨干创始员工及核心管理层未设置离职回购条款，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107,445.55万元；涉及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激励对象人次为515人次，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35,888.40万元，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比例为25.04%，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期间	人次	授予股数 (万股)	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18年以前	103	375.14	3,049.40
2018年度	28	97.89	980.13
2019年度	187	547.64	19,259.03
2020年度	169	276.80	10,640.33
2021年1-6月	28	49.89	1,959.51
小计	515	1,347.36	35,888.40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143,333.95
占比			25.04%

注：授予股数已按股改后股本折算

(二) 未离职员工的回购条款的豁免情况，离职员工已回购和已豁免情况，已回购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会计处理

1. 未离职员工的回购条款的豁免情况

公司未离职员工不存在回购条款豁免的情况，员工回购条款是否豁免由实际控制人于员工离职时根据届时情况而定。

2. 已回购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会计处理

(1) 修正前会计处理

因离职回购条款是否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故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

费用。该会计处理系认定股权激励为购买员工之前已提供的服务，故在员工离职回购股权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 修正后的会计处理

1) 员工离职回购股权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存在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正。

对于涉及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确认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会计处理系认定股权激励为购买员工未来的服务，故在员工离职回购股权时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员工离职回购人肖振中回购时视为一次新的授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取得激励员工在离职时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肖振中），由于激励股份并非来源于肖振中，因此上述离职回购视同对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肖振中）的新的股权激励授予，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由于该部分股权激励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故在受让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离职回购的员工中包括部分报告期之前授予股份的员工，其离职回购人为黄源浩，由于激励股份来源于黄源浩，因此该部分回购行为不作为新的股权激励授予，不确认股份支付。

3) 员工离职豁免回购部分按照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确认服务期内剩余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离职时，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回购或者豁免回购股份，其中豁免回购主要系认可离职员工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在其离职后仍保留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上述豁免回购行为视为为购买该员工已提供服务进行的股权激励，不属于换取未来服务期服务而进行的股权激励，故在员工离职并豁免回购时将剩余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

3. 离职员工已回购和已豁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权激励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激励对象已离职 93 人，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672.82 万元，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比例为 3.26%，其中已豁免部分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260.44 万元，占比为 0.88%。

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期间	人数	离职员工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其中：豁免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8 年以前	17	318.97	65.79
2018 年度	22	289.40	
2019 年度	9	407.06	42.25
2020 年度	21	1,823.72	769.46
2021 年 1-6 月	22	1,833.67	382.94
小计	93	4,672.82	1,260.44
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比重		3.26%	0.88%

注：上表离职人数大于报告期内肖振中回购人数，一方面系有部分员工离职豁免回购；另一方面报告期之前授予的部分员工，其离职回购人为黄源浩

由上表可知，离职员工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比重较小。员工离职后，实际控制人根据离职员工在职表现对部分离职员工进行了一定的豁免回购。

（三）豁免相关回购条款即认为股权激励条款不包含服务期限是否具有准则依据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存在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正。

公司已对涉及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确认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存在回购条款的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按照上市完成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确认）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94,255.42	-11,092.10	283,163.32
未分配利润	-93,710.79	11,092.10	-82,618.69
项 目	2020 年末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91,117.99	-12,206.80	278,911.19
未分配利润	-83,304.28	12,206.80	-71,097.48
项 目	2019 年末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88,959.31	-19,570.46	169,388.86
未分配利润	-94,888.46	19,570.46	-75,318.00
项 目	2018 年末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18,292.98	-3,079.64	115,213.34
未分配利润	-26,769.57	3,079.64	-23,689.93

2. 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9,087.27	38.10	9,125.37
销售费用	2,556.79	285.68	2,842.47
管理费用	6,053.29	457.79	6,511.08
研发费用	16,688.70	570.46	17,259.16
少数股东损益	-906.65	-237.32	-1,143.96
项 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1,450.57	-131.57	11,319.00
销售费用	5,930.95	-417.01	5,513.93
管理费用	51,809.79	-830.12	50,979.67

研发费用	32,537.18	-3,980.77	28,556.41
少数股东损益	-1,925.68	643.81	-1,281.86
项 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4,478.14	-221.21	24,256.93
销售费用	6,892.57	-1,621.36	5,271.21
管理费用	48,427.96	-3,668.28	44,759.68
研发费用	50,289.46	-13,245.62	37,043.83
少数股东损益	-781.51	2,265.65	1,484.14
项 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费用	3,177.53	21.22	3,198.75
管理费用	6,038.44	-852.75	5,185.69
研发费用	11,192.34	331.58	11,523.92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历次公司增资审批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对历次增次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判断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取得并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

(3)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核对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在职员工；

(4) 取得认购股权款支付凭证，检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流水；

(5) 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服务期约定和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6)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 13 位员工的劳动合同，查看是否约定类似服务期条款；

(7) 查看公司股权支付相关记账凭证，判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13 位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的核心员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部分骨干创始员工及核心管理层等合计 13 人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公司对于该部分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亦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类似服务期的条款，且公司亦未与前述人员签订其他任何包含约定服务期或类似服务期条款的协议或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对于其他员工均在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离职回购的条款；涉及离职回购条款的激励对象人次为 515 人次，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5,888.40 万元，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比例为 25.04%；公司未离职员工不存在回购条款豁免的情况，员工回购条款是否豁免由实际控制人于员工离职时根据届时情况而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权激励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激励对象已离职 93 人，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672.82 万元，占股份支付费用总额比例为 3.26%，其中已豁免部分对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260.44 万元，占比为 0.88%；修正后，公司对已回购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为在员工离职回购股权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修正后，公司针对存在回购条款的部分股权激励已合理估计服务期，并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确认。上述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珊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